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已接獲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提議人士」) 代表律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書面提議，聲稱持有11.82%本公司實繳股本並擁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提議」)，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提議內所列明之事項。有關事項包括建議罷免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董事」)並委任六名個人為董事(「擬任董事」)，當中三人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人將出任非執行董事及兩人將出任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將於提出提議後2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有責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登擬任董事的詳情；然而，提議隨附六名擬任董事的履歷並不完備，尤其是，有關履歷並無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現正向提議人士律師澄清上文所載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提議進一步詳情；(ii)根據將從提議人士律師獲取資料擬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鄭志鴻、楊清雲、張明、孫玉梅及林英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江國祥、張書軍及郭惠玲。